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 | |
|---|----|
| 释义 | 4 |
| 第一节 序言 | 5 |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6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6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6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8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8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8 |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10 |
|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6 |
|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7 |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7 |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7 |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7 |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8 |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8 |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0 |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21 |

| | |
|--------------------------------------|----|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21 |
|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 21 |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 22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花溪科技、被收购公司、公司 | 指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孟家毅、李树秀 |
| 一致行动人 | | 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 |
| 本次收购 | 指 | 因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逝世，李树秀、孟家毅因继承及继承前的夫妻财产分割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孟家毅通过继承及表决权委托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 指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及表决权委托导致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孟凡伟持有花溪科技 25,434,6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59.81%；孟凡伟之配偶李树秀持有花溪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4.70%；张安兴持有花溪科技 8,330,0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19.59%；李素玲持有花溪科技 1,720,0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4.04%。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

2022 年 8 月 17 日，花溪科技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因病不幸逝世。

孟凡伟先生逝世前，孟凡伟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5,434,600 股股份，李树秀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均为孟凡伟与其配偶李树秀的夫妻共有财产，共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64.52%，其中：属于孟凡伟被继承遗产的花溪科技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2.26%；属于李树秀的花溪科技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2.26%。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家毅拥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李树秀拥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4.61%。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拥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树秀持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4.61%，为花溪科技第一大股东。孟家毅持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花溪科技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花溪科技总表决权的 64.52%，系花溪科技实际控制人。股东张安兴、股东李素玲已出具不谋求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董事宋恩玉系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 孟凡伟 | 25,434,600 | 59.81 | 59.81 | 0 | 0 | 0 |
| 孟家毅 | 0 | 0 | 0 | 12,717,300 | 29.91 | 64.52 |
| 李树秀 | 2,000,000 | 4.70 | 4.70 | 14,717,300 | 34.61 | 0 |
| 李素玲 | 1,720,000 | 4.04 | 4.04 | 1,720,000 | 4.04 | 4.04 |
| 张安兴 | 8,330,000 | 19.59 | 19.59 | 8,330,000 | 19.59 | 19.59 |
| 合计 | 37,484,600 | 88.15 | 88.15 | 37,484,600 | 88.15 | 88.15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孟家毅

孟家毅，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724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孟家毅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

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及参与公众公司日常事务；2021年11月至今，任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

(2) 收购人李树秀

李树秀，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724196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任获嘉县物资局办公室科员；1991年2月至今任获嘉县财政局财务科科员。

(3) 一致行动人张安兴

张安兴，男，195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724195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3月至2000年3月任获嘉县供销合作社财务科科长，2003年4月至2008年12月自由职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新乡市御府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为退休状态。

(4) 一致行动人李素玲

李素玲，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724197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科员；2019年8月至今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一致行动人宋恩玉

宋恩玉，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7241966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95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1996年1月至2002年1月任获嘉县中原化工厂厂长；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为

自由职业者；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新乡市花溪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孟家毅持股 95% | 100.00 |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保健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无实际经营 |
|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孟家毅持股 100% | 300.00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无实际经营 |
| 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 孟家毅控制的企业 | / |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美发饰品 | 生活美容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美发饰品 |

| | | | | |
|------------------|----------------------|-----------|---|--------------------------------|
| | | | (非医疗); 美甲服务; 美发饰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销售 |
| 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李素玲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60.00 | 建筑劳务分包 (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建筑劳务分包 |
| 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 | 李素玲持股100% | 5,000.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营销策划; 房地产信息咨询; 仓储服务; 集中供暖, 冷暖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设计、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 新乡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 2,000.00 |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 李素玲持有25%股权的企业 | 1,000.00 |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新型金属材料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新材料技术研发;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
| 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李素玲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5,000.00 | 食用菌、菌种、蔬菜、花卉、苗圃培育、种植、销售; 香菇深加工; 菌棒生产、销售和技术推广;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食用菌、菌种、蔬菜、花卉、苗圃培育、种植、销售; 香菇深加工 |
|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李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 25,423.20 |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主要关联方中存在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含一行两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有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主要关联方中存在的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有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乡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孟家毅、李树秀因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在本次收购前为公众公司股东。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8、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孟家毅系孟凡伟、李树秀之子，现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李树秀系孟凡伟之配偶、孟家毅之母亲。张安兴系孟家毅配偶之祖父。李素玲系孟家毅配偶之母亲。宋恩玉的配偶系李树秀之姐妹，宋恩玉现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收购前，孟凡伟持有花溪科技25,434,600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59.81%；孟凡伟之配偶李树秀持有花溪科技2,000,000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4.70%；张安兴持有花溪科技8,330,000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19.59%；李素玲持有花溪科技1,720,000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4.04%。

2022年10月13日，孟家毅与张安兴、李素玲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宋恩玉签署了《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公众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李树秀与孟家毅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约定李树秀作为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委托孟家毅行使其作为花溪科技股东的表决权，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控人孟凡伟与张安兴、李素玲于2022年4月21日签署的《股东一

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同日与宋恩玉签署的《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终止。孟家毅、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为一致行动人。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以及表决权委托而导致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

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以及表决权委托而导致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因自然人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已办理继承权的公证。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因自然人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已办理继承权的公证，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以及表决权委托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会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全部为自愿限售股份，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董监高限售规定及公众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李树秀之女孟芊持有25%股份的企业 |
|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 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8日注销 |
|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 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
|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 李素玲持有25.00%股份的企业 |
|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 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

（二）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元） | | |
|-----------------------|--------|------------|--------------|--------------|
| |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新乡市西工区 浩凯车床加工 厂 | 材料费 | | 104,853.89 | 1,176,392.39 |
| | 加工费 | | 50,369.70 | 810,035.95 |
| 获嘉县瑞兴机 械加工部 | 材料费 | 306,491.51 | 294,871.04 | |
| | 加工费 | 251,881.60 | 643,625.70 | |
| 获嘉县梓硕机 械加工部 | 材料费 | | 501,583.88 | |
| | 加工费 | | 270,348.67 | |
| 合计 | | 558,373.11 | 1,865,652.88 | 1,986,428.34 |

2、关联租赁情况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 2021年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 2020年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
|-----------------|--------|---------------------|-----------------|-----------------|
| 新乡市润鑫科 技有限公司 | 房屋 | 39,357.81 | 26,238.55 | |

上述房屋租赁租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年租金为62,400.00元。

3、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景建群、孟凡伟、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孟家毅 | 1,000.00 | 2020-08-31 | 2023-08-30 | 是 |
| 景建群、孟凡伟、李树秀、张利萍、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2019-07-15 | 2023-07-15 | 是 |
| 合计 | 1,500.00 |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
| | 本期拆借金额（元） | 本期拆借利息（元） | 期末拆借余额（含利息） | 本期拆借金额（元） | 本期拆借利息（元） | 期末拆借余额（含利息） |
| 拆出： 孟凡伟 | 1,000,000.00 | 298,442.17 | | 5,460,000.00 | 397,265.84 | 12,447,501.51 |
| 拆出： 新乡市润花实 业有限 | | | | 7,300,000.00 | 146,457.95 | |

| | | | | | | |
|----------|--|--|--|--|--|--|
| 责任公 司 | | | | | | |
|----------|--|--|--|--|--|--|

注：拆借资金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元） | | |
|-------|-------------------|-----------|------------|---------------|
| | | 2022.9.30 | 2021.12.31 | 2020.12.31 |
| 其他应收款 | 孟凡伟 | | | 12,447,501.51 |
| 应付账款 | 新乡市西工区浩 凯车床加工厂 | | | 576,351.30 |
| 应付账款 | 获嘉县瑞兴机械 加工部 | | 244,413.53 | |
| 其他应付款 | 宋恩玉 | | 5,696.00 | |
| 合计 | | | 250,109.53 | 13,023,852.81 |

6、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9-2021 年度存在孟凡伟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归还公众公司，之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占用资金 金额（含利息） | 本期拆借金额 | 本期占用资 金利息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占用 资金金额 （含利息） |
|--------|-------------------|--------|--------------|----------|-----------------------|
| 2019年度 | 642.93 | 300.50 | 34.47 | 110.58 | 867.32 |
| 2020年度 | 867.32 | 346.00 | 39.73 | 8.30 | 1,244.75 |
| 2021年度 | 1,244.75 | 100.00 | 29.84 | 1,374.59 | |

注：占用资金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经核查，收购人孟家毅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发生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经核查，2019-2021 年度存在孟凡伟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归还公众公司，之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姜子涵

张瑞平 姜子涵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